

長

浙江省教育廳

訓令

教四一字第

1658

廿四日

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案准浙江自參議會本年十月十日駐三教字第六一六〇號代電以本有各公私立中學學校招收插班生之招收無故加以限制應自本年度第一期起儘量招收以利青年就學等由進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該校各級學生如有空額仰即酌量招收插班生為要此令

李季谷

11000

招善堂以實注為辦理
首肯

由來
不錄由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
日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茲際廿七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各級

舉行入學考試應從嚴將事對於投考學生既同考學力學生尤
應特別注意所繳證件清嚴格審查凡未繳有確實證件者不准
應政同考學力致生洩題規定自今起錄取不得逾額致遭剔除
電外合要電仰遵辦此致
教一印

